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65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李 建 銘

上列抗告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84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抗告人因犯原裁定附表各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抗告人所犯各罪符合數罪併罰合併定執行刑，經原審法院審核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罪質異同、各罪行為之獨立性或密接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乃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所定刑度經核係在上開罪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以上（1年7月），各罪宣告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全部刑期為26年5月），顯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且與法律規範之目的、精神、理念及法律秩序亦不相違背，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三、抗告人抗告主張原審量刑過重等語。經查：

（一）抗告人為各該犯行時，年紀雖然僅約20餘歲，編號1至9的犯罪時間都集中在111年5月到7月，編號12至21的犯罪時間都

01 集中在112年2月間，大多數都是加重詐欺取財罪，重複非難
02 性較高，抗告人多是擔任集團基層的車手工作（提領被害人
03 被害贓款），且抗告人犯後均坦承犯罪，態度良好。

04 (二)然抗告人於編號10妨害秩序犯行中，僅因行車糾紛，即聚眾
05 在大馬路上持球棒揮擊被害人的車輛（原審卷第27頁判決
06 書）。其他抗告人多是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被害人被害
07 贓款的車手」而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抗告人所犯多達20
08 罪，抗告人總計提領的金額高達新臺幣155萬有餘（本院卷
09 第41頁依據各該判決計算的統計表參照），被害人人數非
10 少，抗告人侵害他人財產、擾亂社會秩序非輕。

11 (三)其次，抗告人編號1至9犯行於111年7月6日即遭警當場查獲
12 （原審卷第15頁判決書參照），可見抗告人並不知改過，仍
13 繼續為編號10以後的妨害秩序、擔任車手等犯行。

14 (四)抗告人編號1至9的犯罪時間雖都集中在111年5月到7月，編
15 號12至21的犯罪時間雖都集中在112年2月間，犯行時間雖然
16 不長，然抗告人及其同夥在此段期間密集實施，明顯是見如
17 此不勞而獲，食髓知味，想要在短時間內賺取不義之財，心
18 存僥倖的心態甚高。

19 (五)抗告人所犯原裁定附表各罪的合併總刑度高達26年5月，原
20 審定應執行4年6月，已經基於恤刑原則為被告調降甚多刑
21 度，並與抗告人罪刑相當，並無過重。

22 四、綜上，抗告人抗告主張原審量刑過重云云，並無理由，應予
23 駁回。

24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27 法官 林坤志

28 法官 蔡川富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31 書記官 黃心怡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